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潼发改审〔2021〕199号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重庆市潼南区红岩嘴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 造项目（一期）概算的批复

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

你局《关于重庆市潼南区红岩嘴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一期）概算书审核的函》（潼水〔2021〕119号）及相关资料收悉。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有关规定，我委委托亿诚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对你单位委托重庆市水利电力建筑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投资概算进行了审核，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重庆市潼南区红岩嘴中型灌区续建配套与节水改造项目（一期）。

二、项目代码：2104-500152-04-01-130394。

三、建设地点：重庆市潼南区梓潼镇、柏梓镇、双江镇。

四、建设性质：改建。

五、项目法人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水资源保护利用中心，田甜。

六、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水利局，邓元洪。

七、主要建设规模及内容：改造提灌站 3 座，总装机容量为 1198.50kW；改造渠道共计 10.19km，其中包括新建渠(管)线 9.69km，改造隧洞 0.5km。整治 6 座渡槽总长约 0.36km。改造其他小型渠系建筑物共计 163 处，分别为量水设施 17 个(泵站 12 套，渠系 5 套)，检查井 81 座、分水闸阀 55 套、节制闸门 10 套。

八、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项目送审总投资概算 1959.18 万元。项目审核总投资概算 1922.74 万元，其中：工程费用 1500.32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332.62 万元，预备费 89.8 万元。资金来源：重庆市 2021 年水利发展资金。

九、建设工期：6 个月。

十、招标方案：该项目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招标形式为委托招标，招标范围为施工。

十一、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 号)开展相关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处理好邻避问题；同时，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2.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6 月 1 日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 日印发